

使用土地公告

南政地告字[2023]2号

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，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集体农用地、未利用地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现将经批准使用土地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[2023]279号

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5日

土地用途：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

二、项目名称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建设用地

三、使用土地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（部分土地）

四、使用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使用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集体土地 0.6591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	地价 (万元/公顷)
旱地	0.3972	I	105
沟渠	0.0226	I	105
其它草地	0.2393	I	84
合计	0.6591		

五、使用土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使用土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号）执行。

六、被使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使用土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（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3年4月16日

